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污染绝对（完全）责任免除条款

兹同意并确认以下条款将加入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 2. 责任免除条款：

本保险不承保下列各项：

- A. 在世界范围内，因实际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污染物的排放、传播、释放或泄漏而导致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 B. 由于政府的指令或要求，被保险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对污染物进行试验、监控、清理、去除、装载、治理、除毒或中和所致的损失、开支或费用；
- C. 政府有关部门或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对污染物进行试验、监控、清理、去除、装载、治理、除毒或中和所致的任何损失、开支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或律师费用。

“污染物”是指固体状、液体状、气体状或热态的刺激物或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烟雾、蒸汽、烟尘、臭气、酸、碱、化学物质和废料。废料包括那些已经或将要被再利用、修理、回收的物质。

若被保险人另有底层保险单，而该底层保险单的责任限额由于本责任免除条款不承保的索赔赔偿及/或损失勘查费用而减少或用尽，本保险项下的保障不因该底层保险责任限额减少或用尽而缩小，本公司仍将对超过保险单所列责任限额的本保险承保的索赔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